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财经系列教材

QINGDAOJIANZHUGONGCHENGXUEYUANCAIJINGXILIEJIAOCAI

经济法

齐德义 陶勇 主编

0.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63

D922.290.1

U21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财经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齐德义 陶 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齐德义, 陶勇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2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财经系列教材

ISBN 7-5005-5529-6

I. 经… II. ①齐…②陶…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03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4.75 印张 349 000 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6.00 元

ISBN 7-5005-5529-6/F·48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财经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 任：耿喜华 齐志儒
委 员：张伟星 朱申红 张 健 王军英
赵金先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杨荣本
副主任：齐德义 董炳南
委 员：王竹泉 王曙光 孙张飞 李堂军
曹彦栋 陶 勇 杨爱义 宋荣兴
辛益军 薄建奎 朱忠平 孙海涛

总 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面对加入 WTO 的挑战,财经教育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 21 世纪,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就要制定好财经类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教材。为此,我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根据转变教育思想的要求,积极探讨培养财经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培养模式,修订了会计学、财务管理、统计学、市场营销等课程的教学计划,努力摸索培养财经人才的新定位、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并在选用各种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几年来的研究实践,尝试编写了这套财经系列教材。

在高等教育改革中,普遍达成的共识是要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拓宽面向、加强基础、更新内容、系统优化、重视实践、淡化专业、提高素质、压缩课时”的思想。如何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按其形成的规律,由浅入深、由表及里,顺其逻辑递进的关系逐步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中,是我们探讨的重点,并试图在编写的教材中有所体现。

根据我们修订的教学计划,分两批编写出版 17 本教材,第一批先编写《基础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会计模拟实验教程》、《经济法》、《现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方差分析与实验设计》等九本教材,第二批编写《成本会计》、《国际贸易》等八本教材,共同组成财经系列的基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试图探讨国际惯例与现行制度的协调，规范理论、方法与现行社会需要的协调，立足国内，吸收国际上新理论、新方法，兼顾稳定性与前瞻性，编写出既有自身特色，又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人才的财经系列教材。

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编审们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系列教材一定存在很多缺陷、错误，我们衷心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财经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前 言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至今已经历了 20 个春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作为国家机关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一定的法律知识。财经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即应掌握比较扎实的经济法理论知识，这正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

经济法课程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类专业、财经类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敬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而编写的，同时，也可供自学、函授、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反映了当今我国最新的经济立法成果，力图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作全面、系统的介绍，全面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内容新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齐德义编写第一、三、六章，陶勇编写第二、四、五、七、八、九、十、十一章，魏志恒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孙海涛参加了第三、六、十四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齐德义、陶勇负责总纂、协调与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采纳了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的观

点，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同行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二章 企业法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5)
第三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7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77)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3)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105)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7)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六章	合同法 ·····	(11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七章	现代竞争法 ·····	(15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	(1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体系·····	(217)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	(2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专利法·····	(228)

第三节	商标法	(242)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54)
第一节	会计法	(254)
第二节	审计法	(269)
第十二章	银行法	(27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7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89)
第十三章	票据法	(30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0)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30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06)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308)
第五节	汇票	(313)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320)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22)
第十四章	证券法	(32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2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30)
第四节	禁止和限制的证券交易行为	(33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36)
第六节	证券机构	(339)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7)
第十五章	劳动法	(35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2)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359)
第三节	工资与劳动保护	(36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72)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74)
第十六章	税法·····	(3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6)
第二节	增值税法·····	(391)
第三节	消费税法·····	(396)
第四节	营业税法·····	(399)
第五节	所得税法·····	(402)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08)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412)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41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1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18)
第三节	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 制度·····	(422)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	(427)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43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34)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4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产生在世界范围内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但迄今为止，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无统一的认识。

经济法的概念有两种含义。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经济法是一门以经济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即经济法学。例如，各类高等院校中开设的经济法专业、经济法学课等，就是从这一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经济法同民法、刑法一样，是指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书就是从后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经济法一词，早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即已首先提出使用，后来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说的经济法一词，并不同于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法一词的含义。直到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恢复和调节本国经济而颁布的《煤炭经济法》中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才接近于现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真正含义。

关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有的认为是指与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法律，包括民法中财产法部分、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某些部分；有的认为是指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标的法律；有的则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在英国和美国，法学界一般不使用这一概念。

在我国，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律概念如“经济立法”一词，据我们考查，最早开始使用于1929年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国民政府）立法院的“训政时期立法规划”之中。新中国国家立法中和法律界使用这一概念，则是在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但法律界对这一概念的认识和内容、性质的界定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国法学界中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有以下两种：第一，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即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相关内容的综合性法律。因此，不承认经济法是法律部门意义上的概念，只是法学研究中的概念。对此，我们称之为“综合经济法”论。第二，认为经济法只是法学教育、法学学科意义上的概念。对此，我们称之为“学科经济法”论。随着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发展，这两种观点在法学界基本上已无实际影响。

我国法学界肯定经济法是一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中，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也存在着重大差别。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其一，认为经济法是统一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说可称之为“纵横统一论”。在20世纪80年代，这一观点是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为多数

经济法学者所采用。

其二，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此说可称之为“管理协作说”，其大约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以后。该说实质上与“纵横统一论”并无差别。

其三，认为经济法只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故此可称之为“纵向说”。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经济行政法说”，即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生活的结果，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

我们认为，在研究经济法这一概念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第一，1986 年我国立法机关在通过《民法通则》时，即已正式承认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第二，导致经济法产生和影响经济法内涵的因素很多，但其中国家权力（不仅是行政权力）大规模介入社会经济生活，仍是最主要的因素；第三，一种新型法律部门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总会或多或少地打破原有的法律部门划分的格局，但不易以新的法律部门完全取代原有的某种法律部门，否则，新的法律就会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如 19 世纪中期，土地法、劳工法从民法中分化出来成为新的法律部门后，民法的调整范围有所缩小，但并不因此而影响民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存在，更不影响其是一国基本法律的地位。

基于以上考虑，在承认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前提下，在充分认识现代国家经济职能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着极

大的分歧。为了顾及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及本身的体系范围，我们采用经济法学界较为通行的方法，即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鉴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定义，综合我国经济法理论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发布计划、物价、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和微观入手来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防止和清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利。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将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

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其次,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乃至今后的高级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种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因而,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这一义务进一步明确,既可以防止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